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 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8)字第10581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檢送本會105年10月6日第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
會暨第8屆第3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各乙份，敬
請 惠予備查。
查 照。

正 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 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全體名譽理事、會員代表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高欽明**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臻愛婚宴會館玫瑰廳（地址：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500 號 6 樓）。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高欽明、呂政源、秦立山、李嘉羸、黃水南、林延臺、施弘謀、梁瀟如、洪伸敦、毛文寶、王又興、林輝恭、何俊寬、張金定、曾明清、宋正才、李連生、張要進、鍾少賢、吳金典、蕭琪琳、黃立宇、吳奇哲、潘惠燦、林士博、李忠憲、韓啟成、麥嘉霖、葉建志、陳秋恭（理事計 30 人）。

二、監事會：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林志星、黃景祥、黃鑫雪、陳朝琴、張金源、謝金助（監事計 9 人）。

列席人員：

一、名譽理事：余淑芬、鄭子賢、葉呂華、彭忠義、林束靜、周文輝、周永康、黃敏烝、顏秀鶴、陳清文、劉鈴美、黃俊榮、張新和、陳怡君（名譽理事計 14 人）。

二、會務諮詢：李祐誠、黃惠卿、劉春金、陳秀鑾（會務諮詢委員計 4 人）。

三、委員會：吳秋津、林束靜、翁秀慈、黃永斐（執行長暨各副執行長計 4 人）。
葉裕州、阮森圳、張要進、張美利、李連生、施景鉉、潘惠燦、林士博（主任委員計 8 人）。

四、秘書處：陳文旺、蘇麗環、陳文得、廖月瑛、陳怡君（秘書長暨副秘書長計 5 人）。

請 假：賴秋霖、劉義豐、葉耀中、鄭東榮、蔡惠美（理事計 5 人）。
周國珍、劉德沼（監事計 2 人）。

長官貴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張局長治祥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陳局長正雄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沈副局長政安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賴科長玲慧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林科長麗香

本會蘇名譽理事長榮淇

本會李顧問孟奎、陳顧問金村

主 席：高欽明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30 人、監事 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下午 3:00)

參、徵詢本次會議議程

肆、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伍、主席致詞 (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 (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略。

捌、輪辦本次會議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周理事長文輝先生 致詞：略。

玖、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05.6.24 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資料第 13~16 頁)。

(二)105.8.9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資料第 17~23 頁)。

(三)105.9.1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資料第 24~25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26~53 頁。

三、第 8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5.9.30)：會議資料第 54 頁。

四、第 8 屆理監事捐助收入(截至 105.9.30)：會議資料第 55 頁。

拾、致頒新增聘任之會務諮詢委員聘書。

拾壹、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5 年 6 月起至 9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05 年 6 月起至 9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 (會議資料第 56~6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1 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105.8.12

公會別：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楊明宗。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南市北區文賢路 1080 巷 1 號之 3

T：06-2582589。

身分證字號：R1212……。

出生年月日：55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56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41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 37,143,854.-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劉宏正等 4 人，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而擬退出之申請，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第四、五項規定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1. 劉宏正地政士

(1)所屬公會：嘉義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0 年 6 月 20 日

2. 洪和平地政士

(1)所屬公會：高雄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0年6月21日

3. 謝金水地政士

(1)所屬公會：桃園市第一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0年8月14日

4. 嚴盛水地政士

(1)所屬公會：新竹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0年9月12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擬因應立法院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最新委員名單之公布，重新訂定分區拜會上開委員任務分配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擬重新擬訂之前揭任務分配表如下～

委員姓名	黨派	選區	分配拜會之責任公會
吳琪銘	民主進步黨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李俊佺	民主進步黨	嘉義市選舉區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谷辣斯·尤達卡	民主進步黨	全國不分區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
林麗蟬	中國國民黨	全國不分區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姚文智	民主進步黨	臺北市第2選舉區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洪宗熠	民主進步黨	彰化縣第3選舉區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徐榛蔚	中國國民黨	全國不分區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
莊瑞雄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第3選舉區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陳其邁	民主進步黨	全國不分區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陳怡潔	親民黨	全國不分區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陳超明(召委)	中國國民黨	苗栗縣第1選舉區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黃昭順	中國國民黨	全國不分區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楊鎮浚	中國國民黨	金門縣選舉區	全國聯合會
趙天麟(召委)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第7選舉區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賴瑞隆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第9選舉區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二)以上任務分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一)本會將重新整理有關實價登錄修法建議版本說帖乙份，以供所屬各會員公會拜會轄區立法委員時之陳述說明參考。

(二)請各會員公會儘量分別提前預先排定擬拜會轄區立法委員之日期及時間並副知本會，以利全聯會屆時會同前往支援拜會活動行程。

五、關於本會所屬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建請修正章程第 16 條條文，並表示始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人民團體之會員，其權利及義務應相同，不能有差別待遇之普世價值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1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19857 號函以及本會 105 年 5 月 31 日全地公(8)字第 1058071 號函請其提出建議修正章程之所屬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提供具體條文意見後，提請討論辦理。

(二)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研提之本會章程第 16 條條文建議修正對照表如下：。

本會章程第 16 條現行條文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 35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11 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 11 人，候補監事 3 人，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前項理、監事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但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地區合併前，已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理事當選名額 1 人；每一會員公會監事當選名額以 1 人為限。 理、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任任期，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其有關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建議修正本會章程第 16 條條文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 35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11 人組織

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 11 人，候補監事 3 人，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前項理、監事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地區合併前，已加入本會之 23 個縣市公會，理事會得依 23 個會員公會人數比例，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每一會員公會應有理事當選名額 1 人；每一會員公會監事當選名額以 1 人為限。

但該縣市公會有數公會時，則以該縣市公會之會員總人數分配 23 個縣市公會參考名單之配額，該縣市因併入新公會而增加之名額分歸新公會，數新公會依新公會人數之多寡次序分配名額，可分配參考名單名額之新公會，應有理事當選名額 1 人。

理、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任任期，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其有關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建議修正理由

1. 桃園市第一公會勇敢向內政部陳情本案，不是為爭權利，而是爭公平正義。
2. 依人團法之會員權利平等最高原則，所有會員公會之法律地位是平等，先入會者不能以入會之先後於章程訂出差別待遇。
3. 桃園市第一公會基於和諧及尊重倫理，且當選理事是付出非為權利之理念下，因此不會爭取新公會法律上立足點完全平等，而要在符合比例原則下，退而求其次，在不影響其他未產生第 2 公會縣市原利益下，僅就桃園市（有 2 公會）之分配名額內，如何為一合理之分配要求。
4. 例如以本屆桃園市有 2 個公會而言，不計算第一公會會員人數則桃園市公會可分配 2 名理事參考名額，併計第一公會則桃園市可分配 3 名參考名額，此 1 名額

當屬第一公會，有參考名額之分配（如本屆之第一公會），則至少要有一名理事。反之，如果第一公會會員只有 30 人，不管有無併入，桃園市皆只有 2 名參考名額，則第一公會就不能要求應有理事當選名額 1 人。

(三)前項所揭之建議修正條文，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案交付本會地政研究委員會續予詳研後，提報下次會議議決。

六、關於本會會館之租金負擔額度暨獲使用空間格局之合理運用比率，建議是否應予檢討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之建議辦理。

(二)據反映認為本會會館之室內分配使用空間規劃略顯狹隘，似有再擬請研議是否予以改善之必要。

(三)由於會館日常主要進駐辦公之使用人係為本會理事長暨會務工作人員等，而外賓實地來訪機會次數則為稀少。因此，如認有需檢討會館辦公空間格局之改善，則擬請授權理事長邀集適當之組員人選，續予專案深入評析利弊與意見溝通後，必能獲取更完善的配合改進空間。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授權本會高理事長邀集適當之組員人選，續予專案進行意見溝通，以利改善會館之室內分配使用空間規劃。

七、本會為強化財務收支流程等稽核管理機制之建立，擬訂定財務處理辦法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8 屆第 2 次監事會之建議訂定辦理。

(二)有關擬訂定之本會財務處理辦法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2~63 頁，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案交付本會財務委員會續予詳研後，提報下次會議議決。

八、本會為有效管理使用年限較長之固定辦公及業務設備等財產事項，

擬訂定財產管理辦法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8 屆第 2 次監事會之建議訂定辦理。

(二) 有關擬訂定之本會財產管理辦法案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4~66 頁，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案交付本會財務委員會續予詳研後，提報下次會議議決。

九、本會為因應配合勞動基準法等之修訂，擬以本會原訂之服務規則為基準，新訂定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8 屆第 2 次監事會之建議訂定辦理。

(二) 有關擬訂定之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7~69 頁，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案交付本會地政研究委員會續予詳研後，提報下次會議議決。

十、本會為健全會務運作組織體制，擬訂定會務處理辦法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中本會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8 屆第 2 次監事會之建議訂定辦理。

(二) 有關擬訂定之本會會務處理辦法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0~74 頁，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案交付本會會務企劃委員會續予詳研後，提報下次會議議決。

十一、關於內政部刻正研議之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事宜案，由於事涉我地政士業依現行法令體制執行業務之模式，將致生重大及深遠之影響，故本會應如何研提我業之主張、訴求及其他可行因應方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有關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9 月 22 日全地公(8)字第 1058142 號函徵請所屬各會員公會以及各名(榮)譽理

事長、理監事等各級幹部惠賜寶貴意見後，彙整相關反映建議(先行提供部份會員公會意見，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5~84 頁)在案。

(二)綜合前項所揭之各種不同建議意見，本會應如何訂定地政士業之主張、訴求及其他可行因應方案，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本會仍續秉持反對推動廢止印鑑證明意見之立場，惟同時以主張落實修正地政士簽證制度暨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為雙軌訴求，以資因應未來無法預測的印鑑證明制度變革。

(二)另對於內政部將陸續召開之本案相關專案會議，本會預定薦派之出席代表，計有林榮譽理事長旺根、王常務理事又興以及陳秘書長文旺、莊主任委員谷中等儲備人選。

十二、關於本會是否贊成內政部擬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9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8280 號函請研提意見辦理。

(二)查為強化整體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品質，讓民眾可以就近選擇全國任一登記機關申辦土地登記案件，而不侷限於不動產所在之縣市轄區範圍，內政部比照戶籍跨區登記作業模式研擬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嗣經其初步研擬法規修正、登記費拆帳、損害賠償責任分擔、異議處理、登記案件歸檔、人力負擔及其他相關行政協助等相關議題及其解決方案，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三)據瞭解有關是否贊成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乙案，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不一，另有建議應先由內政部統一各登記案件處理期限、建立跨縣市地

所聯繫制度、建置全國金融機構及登記機關設置之印鑑資料資料庫等，以利登記機關得以跨縣市查證等實務執行事宜。

(四)目前實施之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及同一縣市跨所申辦登記已得有效節省民眾往返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之時間及交通成本，再予推動跨縣市收辦登記是否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

(五)綜合以上說明，本會是否贊成推動，如贊成；其理由為何？並請建議可跨縣市申辦之登記項目？時機？反之，如不贊成；其反對理由為何？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本會反對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乙案，相關理由說明如下：

1. 實施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無異協助無照地政士業者擴大其違法營業版圖(因其同一年內，同一登記機關可送2件，曾於同一登記機關送件，不超過5件)，將變相加速崩解地政士證照制度之推行與建立。
2. 易造成各地政事務所因位處於城鄉地區之不同，而有懸殊差別業務量情形，日益嚴重，恐造成人力負擔及資源效用失衡。
3. 地政機關受理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辦，應以「專業地政」審查為革新之實質核心主要重點，至於跨縣市收辦所附隨之「時間節省」或「節省交通成本」等程序利益，似非目前亟需革新之重點工作。

(二)本會將依前項所述理由，函復內政部以表達反對意見。

十三、本會推動地政士公會協助預為審查登記案件企劃專案小組研擬之【登記預審作業辦法調查表】，提請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5年9月1日第8屆第2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成立案由所揭企劃專案小組並請該組王主持人進祥自行遴選適當組員之後續相關執行工作辦理。

(二)有關王主持人進祥初步研擬之【登記預審作業辦法調查表】格式，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5 頁，惟是否尚有需修改之處，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仍請該專案小組～王主持人進祥榮譽理事長全權遴選適當組員人選後，始續予進行相關研擬作業程序為宜。

十四、本會是否介入關於農舍套繪管制所衍生的爭端以研擬解決的辦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洪常務理事伸敦之反映意見提請討論辦理。
- (二)近幾個月前迄今，接獲幾宗客戶前來攪擾為何他所買的農地被註記「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XX區XX段XX地號」。
- (三)地政士的立場因其買賣當時(102 年 9 月 30 日)登記簿並未有農舍套繪註記 104 年市政府(工務局或地政局)才將農舍相關套繪土地資料提供地政事務所註記地政士是無辜的受害者，該查的都查清楚了，只是 102 年當時登記簿沒有註記，登記過戶完成後經過多年，如今才發覺最後的那位買主也是吃了暗虧求償無門，箭頭指向地政士。
- (四)農舍套繪於興建當時，政府於使用執照核發當時，並未即時予以套繪管制加註於登記簿內，遲至 104 年才予加註，顯見配套措施並未完備，造成今日之爭端，政府應該負完全之責任。有些配地甚至已轉手買賣多次，附 102 年及 105 年謄本(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6~88 頁)。
- (五)綜合以上說明，農舍套繪之爭端既然是政府製造出來的混亂局面，依理不該溯及既往，已登記非原起造人之土地，政府應主動給予解除農舍套繪。

決議：本案交付本會地政研究委員會續予詳研後，提報下次會議議決。

十五、為爭取地政士工作權，建請製作宣導影片以維護地政士職業尊嚴與形象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所屬新北市地政士公會鄭理事長子賢於本會 105 年 9 月 1 日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出建議，經主席裁示交由會務企劃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連生(亦為本會理事)參研後，提請討論辦理。
- (二)目前在 youtube 網路上，不動產仲介經紀全國聯合會計製作有三支影片(61s、41s、10s)，其內容旨在向民眾宣導：「在不動產交易時要指定合法的房仲業者，並教導民眾認清房仲業識別標誌，強調透過合法房仲業者的專業始能確保交易安全。」
- (三)地政士自從正名以來，長期頗受非法業者的蠶食鯨吞，工作權業已受到相當大幅度的侵奪。加上，民眾亦不瞭解合法地政士的涵意，以致糾紛時有聽聞。
- (四)公部門打著便民的旗幟，逐漸減化土地登記流程，亦造成本業業者案件大量流失；雖經地方公會積極爭取，部份地區地政事務所亦已宣導產權移轉應交由合法地政士辦理，但成效仍欠彰顯。
- (五)地政士在不動產產權移轉過程中佔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惟自身權益理應由自己爭取。
- (六)綜合以上說明，建議委請專業人士製作相關影片，置於網路播放；向民眾推廣不動產產權移轉請時，務必交由合法地政士辦理，方能確保安全的認知；杜絕非法業者，以爭取同業工作權。惟有關影片製作經費所需預算，將併予考量及克服後，始付諸籌拍行動。

決議：本案請新北市地政士公會鄭理事長子賢協助查詢瞭解影片製作所需經費以提報本會參考，而於評估年度預算能力範圍內，即得委外執行辦理。

十六、本會擬預定於 105 年 12 月舉辦 105 年度幹部講習訓練營活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

- 決議交付本會會務企劃等委員會提報執行方案辦理。
- (二)有關研擬之本會 105 年度幹部講習訓練營計畫書(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9~91 頁。
- (三)以上計畫，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 (一)承蒙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周理事長永康之首肯同意擔任承訓單位，肅此致謝。
- (二)通過訂定本會 105 年度幹部講習訓練營計畫書，惟有關報名費用、訓練證明時數計算之訂定等事宜乙節，將另行因應配合其他實務相關事項計畫抵定後妥適調整之。

十七、關於本會預定於 106 年 3 月舉辦日本地政考察觀摩交流暨休閒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交付福利聯誼委員會規劃活動行程等相關事宜辦理。
- (二)關於前項所揭之規劃活動行程簡介如下：
1. 出發日期：預定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或 24 日或 26 日(全程為 5 天 4 夜)。
 2. 每人團費：NT \$ 36,900 元。
 3. 輕井澤、川越江戶、草津溫泉街賞櫻拜會五日遊詳細行程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2~97 頁。
- (三)以上規劃活動行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會 106 年度日本地政考察觀摩交流暨休閒活動相關預定事項如下：

- (一)舉辦日期：自 106 年 3 月 26 日起至同年 3 月 30 日止(計 5 天 4 夜)。
- (二)委辦旅行社：除提報之百威旅遊外，應另多方洽詢其他承辦具全國性規模業務之知名品牌旅行社，以利選擇決定最「優質」、「優惠」的承辦廠商。

十八、關於元宏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其所開發之不動產電腦軟體工具，大幅提供最快速蒐集異動等地籍資料，以販賣給開發人員使用，惟是否有洩露個資疑慮或波及受託承辦地政士遭受誤解之虞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係依據所屬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之反映意見(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8 頁)，提請探討辦理。
- (二) 有關元宏創新服務公司之簡介、營業性質，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9~102 頁。

決議：

- (一) 本案應向相關地政主管機關提出反映，以利確實瞭解是否有涉及洩漏個資等違法之虞。
- (二) 籲請如有熟識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同業中，係屬該公司之會員者，亦請提報本會以供協助查詢瞭解。

十九、本會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地點及日期、輪辦會員公會訂定案，請 討論。

說明：本會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預定事項如下：

- (一) 舉辦日期：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 (二) 舉辦地點：基隆市。
- (三) 輪辦會員公會：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決議：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 會：

承蒙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周理事長文輝暨其率領之所屬理監事等各級幹部熱情接待，並贈送大甲芋頭特產禮盒每人乙份，崙此致謝。

主 席：高欽明

秘書長：陳文旺

記 錄：蘇麗環

理事長高欽明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3 次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臻愛婚宴會館玫瑰廳（地址：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500 號 6 樓）。

出席人員：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林志星、黃景祥、黃鑫雪、陳朝琴、
張金源、謝金助（監事計 9 人）。

列席人員：高理事長欽明、陳秘書長文旺、蘇副秘書長麗環

請假：周國珍、劉德沼（監事計 2 人）

主席：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

記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監事 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肆、理事長致詞：（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一、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05 年 6 月起至 9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05 年 6 月起至 9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05 年 6 月起至 9 月份止各類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是否有其他補充建議意見案，請 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之詳細相關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請參閱 105 年 10 月 6 日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議程暨其附件參考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監事會配合於歷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日期前一星期，由監事進行財務稽查之輪值表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案由所揭輪值表，擬訂定如下～

NO	輪值會議屆次	輪值監事
1	第 8 屆第 4 次會議前	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 毛常務監事惠玲
2	第 8 屆第 5 次會議前	吳常務監事明治 林監事志星
3	第 8 屆第 6 次會議前	周監事國珍 黃監事景祥
4	第 8 屆第 7 次會議前	黃監事鑫雪 陳監事朝琴
5	第 8 屆第 8 次會議前	張監事金源 劉監事德沼
6	第 8 屆第 9 次會議前	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 謝監事金助
7	第 8 屆第 10 次會議前	毛常務監事惠玲 吳常務監事明治
8	第 8 屆第 11 次會議前	林監事志星 周監事國珍
9	第 8 屆第 12 次會議前	黃監事景祥 黃監事鑫雪

(二)上開輪值表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監事會擬建議理事會儘速訂定刊登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廣告之費用標準，並請廣為宣導，以充裕本會之經費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會後續請參加聯誼餐會。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